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34 期 (总第 665 期)



名贵花卉——蝴蝶兰



红樱桃串番茄

由国家和自治区计委立项、广西农业科学院建设的广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面积10公顷，是集农业科研成果展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科普教育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农业园区。

广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以广西农业科学院为技术依托，规划建设起点高、内容新、功能全，具有浓郁的园林风格，小桥流水，绿草茵茵，花团锦簇，错落有序地布设着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型智能化玻璃温室、大型自动化连栋标准大棚、大型遮阳防虫网室、普通型试验示范网室、百米瓜果长廊、极富特色的百果园和华南地区最大的昆虫馆和蝴蝶园，以及各种各样先进的节水灌溉、无土栽培、配方施肥设施，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普教育设施等。本园利用现代化农业设施，目的是展示最新农业科研成果；引进国内外名、特、优、新的农作物新品种，一方面进行生产性试验示范推广，另一方面进行品种的改良创新，从中筛选和培育出适合于广西生产的优良新品种；通过设施农业和高科技农业示范研究，探索持续高效的农业发展新模式。

园区附设多媒体教学系统，培养现代农业技术骨干，开展科普教育活动；辟有餐饮、娱乐、垂钓、烧烤、精品蔬菜销售服务区。



观赏南瓜

广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对外招商引资项目

- 项目名称：热带兰商品苗工厂化克隆生产合作项目**
 项目内容：1、年产100万株瓶苗的组培工厂；2、年产50万株商品苗的温室大棚；3、年总产值达600万元。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人民币，其中拟引进外资200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休闲娱乐区建设**
 项目内容：娱乐、健身、餐饮、烧烤、羽毛球、网球等10000平方米场所建设及相关设施配备。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拟引资200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水生野菜金象牙开发利用**
 项目内容：1、引种栽培；2、产品深加工；3、产业化经营。
 项目总投资：60万元人民币，其中拟引资40万元人民币。



心旷神怡的园区一瞥

- 项目名称：无公害蔬菜加工包装车间建设**
 项目内容：建成400平方米包装加工车间及相应的预冷库，主要包装特色蔬菜出口及供饭店、超市。
 项目总投资 180万元人民币，其中拟引资1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卜朝阳（法人代表） 思利华
 电话：0771-3249992 3278849
 地址：南宁市大学路44号广西农业科学院内



示范园鸟瞰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传达
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34期
(总第665期)

12月10日出版

·桂政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一事一议筹资
投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61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关于做好2003年冬季退出现役
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3〕62号)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04年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3〕63号) (9)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
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2号) (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开展
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3号) (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2003—2010年
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4号) (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至2007年
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5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强化审计监督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6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03年度我区合同外资存量100万美元
以上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7号).....(28)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周立
沈礼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127~132号).....(32)

· 国务院文件选登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8号).....(3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
暂行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389号).....(38)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国发〔2003〕23号).....(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
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70号).....(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
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71号).....(46)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
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03〕8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4年广西科技活动周
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
192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
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 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一事一议筹资 投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一事一议”筹资投劳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一事一议”

筹资投劳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村级（行政村）组织兴办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投劳的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03〕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筹资投劳是指村民委员会在村级范围内（除农民依法纳税外）向农民筹集资金和要求农民出工出劳的行为。

第三条 筹资投劳应坚持“一事一议”、民主决策、规范管理，本着量力而行、群众受益、事

前预算、上限控制的原则，按照年初预算、一年一定、使用公开、群众监督、上级审计的程序进行。不得把“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变成农民的固定负担项目。

第二章 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筹资投劳的范围必须是村级范围内的农田水利、村级道路、植树造林、公共卫生设施、人畜饮水等关系民生的重要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除遇到特大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无偿动用农村劳动力，不得向农民搞任何形式的集资摊派。

第五条 向农民筹集资金原则上按人口承担，每人每年筹资额最高不得超过15元。农民承担的劳务，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最高不得超过7个工日。承担劳务的男性劳动力为18至55周岁，女性劳动力为18至50周岁。

第六条 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在校就读的学生不承担筹资投劳；孕妇和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劳务。

家庭经济困难确实无法出资的农户，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完全承担劳务的农民，由农户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可减免筹资投劳。

第七条 村级范围内进行生产和公益事业建设应以农民出劳为主，严禁强制农民以资代劳。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应由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劳动等部门根据当地劳动力平均工价制定，并在年初向农民公布。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要求农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投劳，开展达标升级活动。

农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拒绝上述筹资投劳要求，并向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章管理和程序

第九条 筹资投劳由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实际，统筹考虑，提出计划。筹资投劳的项目、数额等事项，由村民委员会在年初提出预算，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农业服务中心）审核。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农业服务中心）应将筹资投劳项目情况在全村公示并上门听取村民意见，提出审核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政策审核批准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对年初未作预算而又急需安排的筹资投劳项目，村民委员会可以在筹资投劳上限范围内提出动议，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按上述程序报批备案后实施。

经批准的筹资投劳项目、标准，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在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登记，由村民委员会分发到农户，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向农民筹资时，必须向农民出示正式批文，开具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印制或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执收单位的公章。否则，农民有权拒交。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得擅自立项和提高标准，要求农民出资出劳。不得将劳务的减免作为完成上级任务的优惠条件和奖励措施。

农民承担的劳务应当在农闲期间使用，不得跨村使用，不得用于村级范围内的公务活动。

第十二条 对在本办法规定的限额内，经批准的筹资投劳项目、标准，村民有义务自觉履行，出资出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向农民筹集的资金归村集体所有，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平调或挪作他用。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用途的，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取得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农业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对筹资投劳应安排专人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劳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筹集的资金和劳务。项目结束后，村民委员会应立即作出决算，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监督和处罚

第十五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工作，并对资金、劳务使用情况进行审

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本乡镇村内筹资投劳工作，日常工作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农业服务中心）承担。

第十六条村应当成立由村民代表组成的民主理财小组，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财务人员不得兼任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农民筹资投劳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筹资投劳使用情况经村民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强迫农民筹资投劳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制止和查处，并予公告；已收取钱款或已安排用工的，应责令限期归还已收取的钱款或按当地以资代劳标准给予农民相应的报酬；并按干部管理权限，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农民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筹资投劳义务的，村民委员会应进行批评教育，责令

其改正。教育后仍拒不改正的，可按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村规民约处理。

第十九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农村一事一议△管理办法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做好 2003 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3〕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

2003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3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3〕21 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的对象和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和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的实际情况，2003 年冬季接收安置退出现役的对象为：服现役满 2 年以上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义务兵和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

位服现役未满规定年限的编余士兵。其中，成建制撤销和改编为预备役部队的团级以上单位，服现役未满规定年限的编余士兵（除保留个别专业技术尖子、紧缺专业技术骨干、经院校 2 年以上培训服现役未满 10 年的士官和军级以上单位树立的先进典型以外）。其他有精简任务的单位，服现役未满规定年限的编余士兵。部分未满本期规定服役年限但服现役满 10 年以上的士官。对上述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在其《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备考”栏中注明有“因部队精简整编提前退出现役”字样的，对提前退出现役士官，在其《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批准单

位意见”栏中注明有“因部队精简整编提前退出现役”字样的，方可接收。对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其接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退出现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接收工作原则上从2003年11月底开始，到2004年1月底基本接收完毕。转业士官离队和接收时间原则上从2004年4月1日开始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2004年5月底以前基本报到完毕。因部队精简整编，成建制撤销、改编单位退出现役士兵可提前到2003年11月中旬开始接收。其中，成建制撤销和改编为预备役部队的转业士官与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同时接收。

士官转业的其他问题，待民政部、总参谋部下达通知后再行确定。

二、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思想政治教育

要紧密结合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工作和老兵的思想实际，做好2003年退出现役士兵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在士兵中开展深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着重搞好以拥护改革、服从大局、严守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和退役工作顺利进行。各部队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服役期满士兵的思想特点和精简撤销单位士兵的思想情况，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向广大退出现役士兵讲清国家改革建设的形势，讲清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的重要意义，讲清有关退出现役安置的政策规定，引导广大退出现役士兵特别是因部队调整精简提前退出现役士兵，把退役返乡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联系起来，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改革举措，增强拥护、支持改革的自觉性，把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把个人前途同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联系起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自觉保持革命军人的本色和作风。把个人走（留）同军队现代化建设联系起来，自觉服从军队调整改革的大局，听从组织安排，服从政府安置，坚定依靠良好军人素质到新岗位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勇气。广大退出现役士兵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例条令，做到文明退役，安全返乡。

三、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运送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的接待、转运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队要严格按照规定提前拟订退出现役士兵始乘和中转计划，并按计划严密组织实施。要认真抓好安全工作，加强对退出现役士兵的乘车安全教育，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铁道、交通、民航和军事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退出现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为退出现役士兵返乡途中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军用饮食供应站的领导，切实做好退出现役士兵返乡途中的住宿、医疗、接待和饮食供应工作。军、地有关部门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运送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2003年我区退伍安置工作将面临新的形势。一是军队进行编制体制改革，部分服现役未满足规定年限的士兵提前退役，地方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任务更加繁重。二是随着新成长劳动力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城镇转移加快，城镇总体就业压力进一步增大。三是由于退出现役士兵待分配期延长、就业流动性大，其管理教育问题日益突出。对此，各级人民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安置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安置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化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现行安置政策法规，继续全面推进安排工作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确保2003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一）要加大对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安排工作的力度。

县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摸清当地各种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国有经济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人才需求状况。民政部门要按

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根据当年退出现役士兵总量、单位职工人数、经济效益和用工需求等，科学合理地拟订安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所有行业 and 单位要从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千方百计克服困难，积极承担国防义务，努力完成当地政府分配的接收安置任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转业士官、立功受奖退出现役士兵等重点安置对象得到优先和较好安置。社会公益等适合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就业的岗位，应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各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中央和自治区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安置工作，帮助下属单位完成安置任务，解决其在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不得拒绝接收和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出现役士兵；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下属单位完成安置任务。用人单位按计划接收城镇退出现役士兵确有困难的，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安置部门批准，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有偿转移金按每个退出现役士兵 3 万元至 5 万元收取，作为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出现役士兵自谋职业的补助经费或建立发展基金以及职业技术培训经费。

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驻桂中直单位应按不低于在职工总数的 3% 的比例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士兵。其中：凡是有垂直管理关系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桂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自治区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其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士兵的计划指标数由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办公室负责协调并下达（具体单位和计划指标数另行下文）。

（二）要积极推进城镇退出现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

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自谋职业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完善政策规定，积极引导和鼓励城镇退出现役士兵自谋职业，自谋职业城镇退出现役士兵人数应不低于全部城镇退出现役士兵总人数的 30%。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安置经费，

确保自谋职业城镇退出现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自谋职业补助金的标准，在确保有 1 万元基数的前提下，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三）要确保安置城镇退出现役士兵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其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优先给予办理证照、安排场地和摊位，除依法颁发证照收取工本费外，在 3 年内免收各项行政性收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其军龄可视同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并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应允许其配偶和子女按现行户籍管理政策在城镇落户并解决其子女入学问题，如被用人单位录用，享受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福利待遇，其军龄可计算为连续工龄；其档案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保管，党、团组织关系由镇（乡）、街道接收管理。对安排工作的退出现役士兵，要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接收退出现役士兵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退出现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不约定试用期。在合同期内非本人原因或严重过失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由于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出现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各地可根据具体实际，实行先报到落户后进行分配的办法，尽可能缩短退出现役士兵落户和办理身份证的等待时间。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合理安排经费，及时发放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城镇退出现役士兵符合城市居民最低保障条件的，要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退出现役士兵报考地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要加大对城镇退出现役士兵的培训工

作力度，增强其择业就业的竞争能力。

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利用现有各类学校和相关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免费提供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就业竞争能力。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各地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要及时为求职登记的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免费提供就业咨询、就业信息等服务。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免费培训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继续对安置任务重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城镇退出现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五)要积极做好返回农村的退出现役士兵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生产、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扶助。要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退出现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推荐介绍优秀退出现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对提前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要与服役期满的退出现役士兵同等对待，按时接收，纳入2004年安置计划。其中，对服现役期满1年的退出现役义务兵，按照服现役期满退出现役义务兵的有关规定安置。对服现役满9年的退出现役士官，按照服现役满10年以上退出现役士官的有关规定安置。对2003年11月份离队的转业士官，自治区安置部门要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的转业计划，同军队各大军区级单位进行集中交接，安置任务随2004年春季交接计划一并部署。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复员士官、自谋职业退出现役士兵的教育、服务和管理办法，探索有效的管理形式和服务方式。要针对复员士官、自谋职业退出现役士兵流动性大，安

置地与生活地、择业地分离的现象，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地对符合转业条件的士官，本人要求并经批准作复员安置的，允许落城镇户口。

各级人民政府要着眼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大局，切实加强对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军队有关部门要做好士兵退役前的思想工作，教育他们主动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转变就业观念，自觉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安排。军、地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配合，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维护退出现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凡接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区内跨地、市易地安置的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须经自治区安置部门批准；未经自治区安置部门批准，各地安置部门不得擅自接收。转业士官退出现役后，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安置。其中：属于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的、服现役期间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变迁的、结婚满2年且配偶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管理规定》第6章第32条婚恋规定的除外）有生活基础的，允许易地安置。对办理假材料谋取安置资格、占用农业户口指标入伍、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出现役士兵，以及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一律不享受城镇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政策。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之日起3个月内不到单位报到的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对拒不接收安置任务或不按规定落实有偿转移安置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对积极完成安置任务的行业 and 单位，要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军事退伍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编制 2004年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3〕63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编制2004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3〕25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编制2004年预算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4年财政经济形势和编制2004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2004年，我区将继续执行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战略部署，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推动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但我区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区正处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区内消费不足以及部分支柱产业对财政贡献率不高的状况难以在短期内根本改变，大的支柱财源在短期内还难以形成；就业和再就业任务相当繁重，农村与城市发展不够协调，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综合各种影响因素初步分析，2004年我区国内生产总值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物价总水平比2003年略有上涨。

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2004年财政收支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但财政收支矛盾仍将相当突出。一方面，新的财源增长点尚未形成；同时，受西部大开发、工业化和城镇化、鼓励再就业、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及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等因素的影响，2004年财政收入有较多的减收因素。另一方面，确保农业、教育、科技等支出按法定比例增长，保干部职工工资、保政权机关正常运转等保稳定、保

转、保安全支出，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确定的政策性重点项目支出等需要增支较多。根据对2004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判断，编制2004年预算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执行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调整财政收支结构，确保自治区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努力开发财源，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坚持“先保吃饭，后搞建设”和“量入为出，尽力而为”的原则，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优先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支出按法定比例增长和自治区重大决策所需经费等重点支出，其他一般预算支出实行零增长。大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逐步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透明，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完善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农村医疗卫生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就业和再就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持社会稳定。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健全财政监督，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2004年财政收入安排及政策要点

（一）财政收入的增幅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努力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二）严格控制税收优惠政策。任何地方和

部门不得越权减免税收，不得擅自出台减免税和先征后返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擅自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 完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取消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四) 加强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2004 年财政支出安排及政策要点

(一) 贯彻执行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2004 年中央将继续发行建设国债，但国债的投资规模将适当调减，国债投资的使用方向将进行调整。要继续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支持，加强国债项目管理，提高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和执法办案所必需的经费。

(三) 依法保证农业、教育、科学等支出增长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加大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投入力度。今后每年新增的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支持实施国家西部“两基”攻坚计划，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的差距。

(四) 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各级财政要努力增加社会保障支出，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继续做好关闭破产企业人员安置，推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五) 贯彻落实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试点。

(六) 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在保证重点支出的同时，大力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出国考察培训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制止兴建楼堂馆所，反对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七) 财政包袱较重的地方，要适当安排资金消化历年欠账；各级财政都要量力建立政府

偿债准备金，努力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四、大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一) 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改革；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扩大列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实施范围的部门；大力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行采管分离；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二)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要求，明确各级财政负担比例。

五、进一步做好预算的编报工作

200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编制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一是继续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加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改革的力度，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强化项目管理，逐步实现项目预算滚动管理，建立重大项目支出的绩效考评制度，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二是要加大综合预算改革的力度，所有自治区本级部门的预算外资金都要纳入预算或实行收支脱钩的预算管理方式，对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编制部门预算。三是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按照中央的要求，深化实施改革的预算单位级次，大部分预算单位都要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四是所有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200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编制的具体办法按自治区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准备，确保落实，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将本部门预算的正式文本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

各地级市也要参照中央和自治区预算改革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2004 年各地要进一步扩大实行部门预算的范围，推进综合财政预算改革。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按照要求抓紧编制 2004 年预算，并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汇总本地区的预算(草

案)简表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预算(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于2003年11月30日以前正式报自治区财政厅。

六、对2003年预算执行的要求

2003年前9个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正常。要确保全年财政预算的完成,各级财政和税收征管部门仍不能有丝毫松懈。各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要在全党全国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的指示,努力增收节支。继续深入贯彻“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大力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任何地方和部门不

自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出口退税的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走私、偷税、骗税和逃税行为。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反对铺张浪费,禁止一切不必要的开支,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工资拖欠。各级财政要做到收支平衡,严禁出现财政赤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 财政预算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编办、公安厅、计委、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

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计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和《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03〕78号）精神，解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现就我区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认真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二、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是指户籍在农村而在城市工作（包括受聘于企业等单位务工，在城市经商、办企业和自谋职业），随其居住在城市子女是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均属于本意见的范畴。

三、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以下简称流入地政府）负责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建立完善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使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受教育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当地水平。自治区对各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进行督导、复查时将把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一并检查。

四、流入地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有关行政规章，协调有关方面并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普九”工作范畴并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负责安排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近免试入学，指导和督促中小学认真做好接收就学和教育教学工作。公安部门要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适龄子女的有关情况。计划发展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市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学校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保障经费。

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数量，合理核定接收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大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令第364号）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使用童工行为，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享受义务教育权利。价格主管部门要与教育行政部门等制定有关收费标准并检查学校收费情况。城市人民政府的社区派出机构负责动员、组织、督促本社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尽快送子女入学。

五、充分发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的接收主渠道作用。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充分挖掘潜力，尽可能多地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要针对这部分学生的实际，完善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学校要做到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与城市学生一视同仁。学校要加强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家庭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克服心理障碍，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六、建立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经费筹措保障机制。流入地政府财政部门要对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较多的学校给予补助。城市教育费附加中要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积极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款、捐物，资助家庭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

七、采取措施，切实减轻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教育费用负担。流入地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制定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标准，减免有关费用，做到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要根据学生家长务工就业不稳定、住所不固定的特点，制定分期收取费用的办法。通过设立助学金、减免费用、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对违规收费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物价部

门等要及时予以查处。

八、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出地政府（以下简称流出地政府）要积极配合流入地政府做好外出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流出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禁止在办理转学手续时向学生收取费用。建立并妥善管理好外出学生的学籍档案，自治区对各地“普九”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时将对外出学生的情况一同检查，凡去向不明的将视为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在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比较集中的中心城市，流出地政府要派出有关人员了解情况，配合流入地加强管理。外出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返回原籍就学，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并督促有关学校及时办理入学等有关手续，禁止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九、加强对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各县（市）要将这类学校纳入民办教育管理范畴，其审批办法与民办学校审批办法一样，设置标准参照公办学校的标准，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但师资、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要对这类学校进行清理登记，符合标准的要及时予以审批；达

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予以取消，并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的就学。要加强对这类学校的督导工作，规范其办学行为，促进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这类学校给予关心和帮助，在办学场地、办学经费、师资培训、教育教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对办学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

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要将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作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体的作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工作规划、办法措施和实际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主题词：农村教育农民意见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开展 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广西军区政治部、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文明办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 广西军区政治部 自治区总工会
团区委 自治区妇联 自治区残联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为实现我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的目标,巩固“普九”工作成果,帮助和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消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的现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7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有利于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民族凝聚力,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以德治国”方略,培养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有利于维护教育的公平性,全面实现我区“普九”目标,巩固“普九”工作成果。因此,各级人民政府有责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特别是接受义务教育,把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纳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政策,确保这项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建立健全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力量,形成多元化的经常性助学体系,多种形式地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

(一)进一步建立、完善并落实中小学助学

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助学专项资金,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中小学生的资助力度。每年将助学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安排,同时要与中央财政安排的助学专项资金和免费提供教科书统筹考虑,充分发挥效益。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为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在全社会大力倡导捐资助学的良好风尚。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鼓励和支持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资金),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对捐资助学贡献较大的个人或单位予以表彰。

(三)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助学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会、“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山区女童助学计划”、“城乡少年手拉手助学活动”、“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扶残助学活动”等社会公益项目在经常性助学活动中的作用。自治区在实施“广东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自治区内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与经常性助学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动员开展多种多样的“手拉手”、“一对一”、“N帮一”等助学活动,资助贫困生和残疾学生入学。

三、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有关要求。

(一)经常性助学活动主要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适当兼顾其他困难学生。农村贫困生主要包括绝对贫困和低收

入家庭的子女，孤儿，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教科书、杂费等开支家庭中的子女，因突发事件致贫家庭中的子女等。根据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绝对贫困即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625 元以下；低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865 元以下。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国家标准，具体对贫困学生划分贫困等级，优先资助最贫困的学生。

(二)经常性助学活动所得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助学经费及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受援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和寄宿学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等开支。各地应根据以上资助内容及各项内容的实际费用开支标准和贫困生的等级，分等级确定不同的资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享受贫困生资助的公示制度，各地应在学期开学前，将接受资助的学生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15 天，无异议后报有关部门备案。县级教育部门应建立接受资助的贫困学生的档案制度，分学校造册登记，保证贫困学

生在其学习期间均能获得持续的资助。

(四)加强对经常性助学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财政安排的助学专项资金，要确保按时拨付到位，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社会各界捐赠的助学资金，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向接受捐赠的单位收取任何名目的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接受捐赠的单位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助学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建立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项目，研究提出推进措施。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

五、切实加强经常性助学活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经常性助学活动，积极鼓励新闻媒体免费播（刊）出有关经常性助学活动的公益广告。

主题词：教育农村学生意见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区 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建设厅、财政厅《2003—2010年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3—2010 年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农民工素质和就业能力，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 号)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培训规划。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民工培训的重要意义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建设现代农业、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国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要解决农民就业问题，一方面要进行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产业化经营，延长产业链，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要在农业以外谋出路，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扩大就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区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促进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增加了农民就业，加快了农村城镇化进程，促进了城市发展。进入 90 年代以后，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能力逐渐下降，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的空间越来越小，外出到城镇就业逐年增加，同时，农村劳动力转移已成为推动我区城乡活动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

我区城镇化程度较低，乡村人口占 71.8%，人多地少，乡镇企业欠发达，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任务非常艰巨。2002 年，我区 2189 万农村劳动力中，有 632 万从事乡镇企业和其它非农产业，1557 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按全国耕地承载能力平均水平测算，我区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劳动力，实际只需要 775 万，这就意味着全区农村在已经转移 384.4 万的基础上，仍有近

400 万富余劳动力。同时，农村劳动力素质不高，缺乏劳动技能，影响向非农产业和城镇的转移，难以在城镇实现择业和稳就业。在 2002 年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中，仅有 13.4 万人外出前接受过培训，只占外出总人数的 3.5%。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新兴产业的兴起，缺乏转岗就业技能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难度越来越大。农民工素质亟待提高。

多年来，我区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农民工培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应当看到，当前我区农民工培训还存在认识不到位和组织协调不力、激励政策不足以及培训资金缺乏、培训手段不强和培训资源缺乏整合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民工培训的重要意义，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的高度，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坚持面向工业化、面向城镇化、面向现代化的方向，以转移就业前的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综合运用财政扶持政策 and 竞争、激励手段，进一步调动农民工个人、用人单位、教育培训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和群众团体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培训工作，逐步形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协作、社会参与、重点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培训的工作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扶持，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民工培训事业，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各有关部门协调合作，立足自身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政策指导、督促检查以及各项服务工作。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要摸清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已转移就业农民工的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逐步铺开，不断扩大培训规模。当前主要是支持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地区和贫困地区开展培训，重点支持农民工输出地区转移就业前培训。

3. 整合资源，创新机制。以全区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为主渠道，发挥多种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充分调动行业和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培训。要加强政府引导，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优化配置培训资源，建立新的培训机制。

4. 按需施教，注重实效。要研究农村劳动力资源现状，做好劳动力市场需求预测，按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要求，区分不同培训对象，采取不同的培训内容和形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率为目标，坚持短期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培训与技能鉴定相结合，培训与就业推介相结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培训任务与形式

(一) 培训任务。

2003—2005 年，对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 100 万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前的引导性培训，对其中的 50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已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 350 万农民工进行岗位培训。2006—2010 年，对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 300 万农村劳动力开展引导性培训，并对其中的 200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对已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 600 万农

《2003—2010 年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任务分解表》。

培训对象主要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思想素质较高，身体健康，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和希望在岗提高的农民工。各地要根据本地劳动力资源状况，积极组织学员参加培训，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广大农民宣传，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鼓励农民积极参加转移就业培训学习。

(二) 培训种类。

1. 引导性培训。引导性培训主要是开展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应聘应聘等方面知识的培训。目的在于提高农民工遵守法律法规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树立新的生活观念和就业观念。引导性培训主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劳动力输出地政府统筹组织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社会力量来开展。引导性培训要通过集中办班、咨询服务、印发资料以及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手段多形式、多途径灵活开展。

2. 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农民工岗位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增强农民工就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岗位对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和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安排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课程。职业技能培训以定点和定向培训为主，当前的培训重点是服务、建筑、制造加工等行业的职业技能。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和用人单位开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尤其是一些具有特色的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具备相应条件并有创业意向的农民工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

3. 在岗农民工岗位培训。在岗培训重点是强化技能，提高技术熟练程度，更新知识，增长才干以及为适应新工种新岗位作技术储备。在岗培训主要是由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引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农民工的在岗培训，做到使用与培养相结合，

提高农民工的综合素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建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建设厅、财政厅等部门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通过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民工培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培训计划，落实扶持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农民工培训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制度，将农民工培训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计划，确定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政策措施。农业、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二) 加大农民工培训的资金投入。

农民工培训经费实行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个人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自治区和地方各级财政在财政支出中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农民工培训工作，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逐步增加投入。补贴农民工培训的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教师、编写或购买教材、实践操作训练、学员住宿、招生组织和培训管理等方面开支，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要充分发挥“绿色证书工程”、“青年农民培训工程”、“农业远程教育培训工程”、“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教育兴农金色项目”、“星火培训工程”等在农民工培训中的作用，创新机制、增加投入、扩大规模、完善内容、提高质量。

(三) 制定农民工培训激励政策。

用人单位负有培训本单位所用农民工的责任。用人单位开展农民工培训所需经费从职工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培训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1.5%比例提取，计入成本在税前列支。

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使用农民工培训扶持资金。获得农民工培训扶持资金的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须相应降低农民工学员

的培训收费标准。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厅、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研究提出农民工培训扶持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可通过减免培训费和就业中介费等形式实行补贴或奖励。农民工自愿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的职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不得强制农民工参加收费鉴定，鉴定机构要视情况适当降低鉴定收费标准。

(四) 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实行就业准入制度。

组织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必要的转移就业培训，使其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招收农民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应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对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尚未参加培训的特种职业（工种）的人员可在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先招收后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再上岗。

(五) 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改善培训条件。

在充分发挥和提升现有教育培训资源作用的基础上，要着重对其中直接为“三农”服务的农业高、中等职业院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职业中学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围绕农民工培训，加以改造和完善，加强实验实习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学培训条件，建设一批能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引导和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联合，增加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引导和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劳务输出（派遣）机构和用人单位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伙伴关系；引导和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建立重点为农民工服务的劳务中介组

织，培训与中介“二位一体”，全程、全方位服务，实现培训与劳务中介和就业的良性联动。

发展和改革农村教育，使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重要阵地。充实农村普通中学职业培训和就业训练课程。具备条件的农村初高中，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新增劳动力培训作为学校的重要工作内容。各类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和培训规模，积极开展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成人学校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成人学校开展农民工培训。城市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要结合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结构，积极开展进城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 加强农民工培训服务工作。

加强农民工培训师队伍建设。农民工培训师可以由教育培训机构通过开展继续教育来解决，也可从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科研单位、企业、技术推广部门聘请。要定期组织开展师资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加强农民工培训的教材开发。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坚持统一规范、实际适用和先进创新的原则。引导性培训选用全国统编教材；技术要

规范、统一的专业技能培训，选用全国或全区统编教材；其他教材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编写或选用。

建立农民工培训效果评价制度。以实现高质量就业目标为导向，制定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农民工培训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专业设置、培训内容、课程安排、收费标准、招生情况、学员结业率、职业资格鉴定通过率、就业率、工资水平等状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做好信息服务和就业指导工作。各有关部门、教育培训机构和中介组织要主动参与农村劳动力就业市场体系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要定期调查并公布劳动力市场状况，为学员就业创造条件并提供信息服务。要建立农民工培训人才资源库，为农村劳动力就业市场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七) 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检查农民工培训计划的落实，保证培训经费的及时到位，加强对政府扶持项目的评估。要对各企事业单位实行就业准入制度情况加强督查。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要加强监督和规范，防止借培训之名，对农民工乱收费，损害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附 表 ：

2003—2010 年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人)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引导性培训	在岗培训														
南宁市	3	14	4.5	15	4.5	15	7.5	15	7.5	15	7.5	15	7.5	15	7.5	15
崇左市	1	6	2	6	2	6	3	6	3	6	3	6	3	6	3	6
来宾市	1.5	6	2	6	2	6	3	6	3	6	3	6	3	6	3	6
柳州市	1	8	2.5	8	2.5	8	3.5	8	3.5	8	4	8	4	8	4	8
桂林市	2	12	4	12	4	12	6	12	6	12	6	12	6	12	6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引导性 培训	在岗 培训														
梧州市	1	7	2.5	7	2.5	7	3.5	7	3.5	7	3.5	7	3.5	7	3.5	7
北海市	0.5	3	1	3	1.5	3	1.5	3	1.5	3	1.5	3	2	4	2	4
防城港市	0.5	2	0.5	2	0.5	2	1	2	1	2	1	2	1	2	1	2
钦州市	1.5	9	3	9	3	9	4.5	9	4.5	9	4.5	9	5	10	5	10
贵港市	2	12	4	12	4	12	6	12	6	12	6	12	6	12	6	12
玉林市	2.5	14	5	14	5	14	7	14	7	14	7	14	8	16	8	16
贺州市	1	5	2	5	2	5	2.5	5	2.5	5	3	6	3	6	3	6
百色市	2	9	3	9	3	9	4.5	9	4.5	9	5	10	5	10	5	10
河池市	2	9	3	9	3	9	4.5	9	4.5	9	5	10	5	10	5	10
合计	21.5	116	39	117	39.5	117	58	117	58	117	60	120	62	124	62	124

注：1、2003—2005 年引导性培训指标中的 1/2、2006—2010 年指标中的 2/3 为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2、引导性培训及其中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为考核指标，在岗培训由于涉及输入地管理，仅作指导性参考指标。

主题词：农村教育农民培训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至 2007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至 2007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至 2007 年 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2003 至 2007 年是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促进我区审计工作在新世纪、新阶段取得新的更大发展，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服务，根据《审计署 2003 至 2007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2003 至 2007 年我区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六大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继续贯彻“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方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审计工作。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全面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奋发进取，在促进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总体目标

2003 至 2007 年我区审计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审计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审计成果水平为核心，以审计业务建设、审计队伍建设、审计制度建设为保障，科学整合审计资源，全面提升审计工作水平，逐步实现我区审计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力争通过五年的努力，使我区审计工作达到全国中上、西部地区一流水平。

三、主要任务

2003 至 2007 年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坚持以真实性为基础，继续在财经领域打假治乱，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

（二）继续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的查处力度，惩治腐败，促进廉政建设。

（三）积极开展效益审计，促进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提高。

四、审计基础工作、审计内容和审计方式

（一）着力加强三项基础工作。

1. 实行科学的审计管理，下大力气整合审计资源，促进提高审计工作的层次、水平和档次。

2. 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审计行为，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3. 大力推广先进审计技术方法，积极探索信息化环境下新的审计方式，促进审计工作效率、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二）在审计内容和审计方式上坚持“两个并重”。

1. 实行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审计与效益审计并重。逐年扩大效益审计的范围，争取到 2007 年，投入效益审计的力量占整个审计力量的 40% 左右。效益审计以揭露因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为重点，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2. 实行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并重。逐步提高专项审计调查的比重，争取到 2007 年，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占整个审计项目的 40% 左右。重点调查执行国家、自治区政策法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促进加强宏观管理，完善法规制度。实施重点突破战略，力争每年有 3—5 个项目在全区有重大影响，有 1—2 个项目在全国有重大影响。

五、各项审计工作的具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财政审计。

以促进规范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公共财政体制为目标，以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为重点，实现由收支审计并重向以支出审计为主转变，由主要审计本级支出向本级支出与补助下级支出审计并重转变。

1. 进一步加强本级支出审计，促进财政制

度的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预算定额和支出标准，规范预算分配行为，推进依法依规理财。强化补助下级支出审计，促进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2. 深化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切实加强对重点二级预算单位的审计监控。通过努力，促使一级预算单位实现预算管理规范化，二级预算单位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明显减少。与此同时，积极探索比较规范的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制度。

3.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审计，促进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4. 进一步改进税收审计，更多地采取专项审计调查方式，揭露并查处税收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使税务部门建立健全税源监督与控制机制，规范税收征管行为，促进依法治税。

5. 加强对下级政府财政决算的审计，以真实性、合法性为基础，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摸清总体情况，查处违规问题，规范预算管理。

6. 加强对重点财政专项资金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揭露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影响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的问题，促使有限的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使用效益，确保中央、自治区有关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

7. 以效益审计为主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促进提高建设资金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二）国有企业审计。

以“摸家底、揭隐患、促发展”为目标，坚持和完善以经济责任审计为中心的企业审计新路子，促进国有企业扭亏脱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检查企业会计信息尤其是损益的真实性，加大对各种弄虚作假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

2. 评价企业资产质量状况、可持续发展能力及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揭露重大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的严重损失。

3. 关注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检查分析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

（三）社会保障审计。

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资金财务收支审计，全面掌握社会保障资金的总体状况，着力从制度和管理上揭露、反映、分析问题，规范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社会保障资金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社会保障资金效益审计，揭露社会保障制度的缺陷，检查社会保障政策的效应，评价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有序运转。

（四）经济责任审计。

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与沟通，增强审计项目的计划性、科学性，全面推进县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扩大县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推动部门单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五）审计署授权或统一组织项目审计。

按照审计署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继续做好审计署授权或统一组织项目审计。

1. 以促进“防范风险、提高效益、规范管理”为目标，加强驻桂中央金融机构审计，揭露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政策、制度和监管上分析原因，促进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更好地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同时，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督力度，逐步拓宽地方金融审计领域，提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的建议，促进我市地方金融机构安全运行。

2. 逐步将国外贷援款项目对外审计公证业务分离出去，重点加强贷援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的监督。加强政府外债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促进完善外债管理体制，防范和化解政府偿债风险。

六、审计业务建设、审计队伍建设、审计制度建设和审计工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管理。

1. 改进审计计划管理，明确年度审计工作总体目标和各项目审计目标，突出审计重点，合理安排，提高计划的预见性、科学性、时效性。

2. 成立财政审计、企业审计、社会保障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协调领导小组，科学整合和合理配置审计资源，改进审计组织方式和组织体系，统筹安排审计工作，提高审计管理水平。

3. 合理调整审计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整体优势。

4. 加强审计成果的综合分析和开发利用，实现审计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审计信息利用的层次、水平和档次。

(二) 建立科学的干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审计人员的整体素质。

1. 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大竞争上岗、交流轮岗和后备干部培养的力，建立健全科学的业绩考评体系，逐步形成干部能上能下的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2.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专家型、复合型审计人才的培养力度，争取到 2007 年，既熟悉审计业务，又了解和掌握计算机、外语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占整个干部队伍的 40% 左右。

3. 采取有力措施，下大力气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管理水平。

4. 建立健全审计干部培训制度，针对不同职级、岗位和知识结构的人员，实施分类指导、分类培训，重点加强干部业务培训、计算机培训和政策法规培训，努力提高干部培训效率。

5. 加强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着力解决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培养优良的机关工作作风。

6.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审计外勤经费自理，严格执行审计廉政纪律。

(三) 加强审计法制建设，规范审计行为。

1. 积极做好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区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体系。

2. 建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强化项目质量管理，实行审计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明确主要环节的工作目标和质量要求，实行审计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3. 根据审计质量控制需要，进一步推进审计准则的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吸取国际现代审计与国内先进审计的成功经验，规范审计管理和审计行为。

(四) 积极推广先进的审计技术方法，提高审计信息化水平。

1. 加强对审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组织和协调。站在战略发展的高度，加快推进“金审”工程建设步伐，确保工程质量。

2. 逐步完成审计信息化办公系统建设，通过与党委、政府、上下级审计机关及有关部门的网络联结，实现信息交流网络化。

3. 积极推行计算机审计，探索远程网络审计和计算机系统审计。

4. 加快审计数据库建设，基本建成审计对象、审计法规、审计人力资源等数据库和共享作业平台。

5. 大力推广和完善审计抽样、风险评估、分析性复核、内部控制测评等审计方法，积极研究探索适合我区审计工作的先进方法，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管理水平、质量和效率。

6. 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五) 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积极实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逐步规范公告的形式、内容和程序，到 2007 年，除特殊情况外，力争做到 60% 左右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结果对社会公告。同时，改进现行审计报告形式和内容要求，建立适合于对外公告的审计报告制度。

(六)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

计制度。

我区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监督、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方面的作用，促进单位财务管理 and 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

(七) 加大对社会审计工作的监督力度。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开展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工作，披露社会审计组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社会审计组织的执业行为，提高社会审计的业务质量，促进我区社会审计的健康发展。

(八) 加强审计宣传和审计理论研究。

1.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增强审计宣传工作的计划性和针对性，提高审计宣传质量，不断扩大审计影响。

2. 加强审计科研机构建设，强化审计理论研究，加大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增强审计科研工作的实用性、指导性和前瞻性。

3. 加强审计学会和内部审计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学会在审计理论研究方面的作用，通过内部审计协会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

主题词：经济管理审计规划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我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加强对权力制约与监督、

推动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对维护国家经济秩序、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加快我区改革开

放和经济建设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为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更好地做好审计工作,现就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从促进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强化审计监督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强化对权力制约与监督的高度,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赋予审计机关更为重要的职责,突出强调要“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发挥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国家审计是现代文明的象征,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一种先进的国家管理经济的制度和手段,是民主和法制的工具。审计工作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体制和宏观调控体系的完善,关系到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也关系到推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审计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我区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强化审计监督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把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作为增强政府监管、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审计工作的有序运行。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要理解、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为审计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各级审计机关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正确分析形势,查找差距与不足,进一步加强与改进审计工作,加快与国际审计惯例接轨,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准确判断与分析形势,明确我区审计工作的发展目标

经过二十年的努力,我区审计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审计监督的内容不断深化,审计质量日益提高,审计作用逐步增大,审计工作成效日

趋明显,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但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我区审计工作在审计管理、审计工作质量、审计技术方法、审计成果运用水平、审计人员综合素质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还远远不能满足我区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区各级审计机关必须进一步明确审计工作的发展目标,针对存在的差距与不足,下大力气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全面提高审计工作水平,促进我区审计事业的健康发展。

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区审计工作的发展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施,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以整合审计资源为基础,以提升审计成果质量为核心,实施重点突破战略,促进审计业务、审计队伍和审计制度建设,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使我区审计工作达到全国中上、西部地区一流水平。

三、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服务改革与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审计工作。

我区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工作重点确定、审计业务工作开展都必须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来进行。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监督力度:

1. 以营造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良好的发展环境、开放环境、投资环境和法制环境为中心,坚持打假治乱,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2. 以推进公共财政体制建立、监督财政预算执行为主线,强化财政支出审计,规范分配行为,促进增收节支;

3. 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体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我区工业化为目标,搞好企业审计,促进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提高;

4.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重点, 加强重点建设资金审计, 促进建设资金规范管理和运行;

5. 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与发展为目的, 加强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促进社会保障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6. 以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为突破口, 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 强化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二) 积极开展效益审计, 着力提高审计工作的档次与水平。

效益审计把经济监督和经济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是现代审计的发展方向。我区各级审计机关要积极开展效益审计, 更多地从强化管理、提高效益、加强宏观调控上, 协助政府和经济管理部门对相关经济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审计监督关口前移, 从事后审计变为事前、事中审计, 使审计结果更加有效。要逐年加大效益审计的比重, 争取到2007年, 我区投入效益审计的力量占国家审计力量的比重达到40%左右。当前应从专项审计调查入手, 以揭露问题为主线, 以财政性资金、重点建设资金为主要范围, 以促进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目的, 重点揭露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 通过研究与实践, 探索建立效益审计的法规规章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技术方法体系, 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效益审计模式。

(三) 加大审计调查与分析力度, 抓住典型、解剖麻雀。

充分利用审计调查宏观性强、时效性强、作用范围大、工作方式灵活的特点, 提高审计调查在整个审计工作中的比重。力争到2007年, 我区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占全部审计项目的比重达到40%左右。要在全区审计系统增强研究分析意识, 形成研究分析的气氛, 并把研究分析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全过程。解剖麻雀, 从宏观着眼、微观入手, 进一步加大对审计调查情况的研究分析力度, 从标本兼治的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坚持把查处问题和完善制度结合起

住典型, 通过审计调查揭露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决策失误等情况, 努力提高审计调查成果的质量。努力实现每年有3—5个在全区、1—2个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审计调查项目的目标。

(四) 下大力气整合审计资源, 努力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下大力气整合审计资源, 改进审计组织方式和组织体系。通过对审计人力资源、审计信息资源、审计技术资源、审计社会资源和其他资源的科学整合, 解决审计资源不足等问题。

1. 进一步改进审计项目计划管理, 明确审计目标, 突出审计重点, 强化项目论证, 加强统一协调, 合理调配力量, 提高审计计划的科学性、预见性, 减少盲目性、随意性;

2.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小组, 加强协调和调整, 着力解决目前机构设置不适应审计工作发展要求的问题;

3. 加大统筹协调和综合分析力度, 实现审计信息资源共享, 提高审计信息利用层次和水平;

4. 将传统审计手段与计算机审计相结合、传统审计技术与现代审计技术相结合、审计基础理论创新与审计实践运用相结合, 整合审计技术资源, 大力推进审计工作科学化;

5. 正确处理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关系, 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 审计对地方党委、政府负责与对上级审计机关负责的关系, 充分利用审计社会资源, 为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服务。

(五) 探索建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 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 审计机关必须建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和审计责任追究制度, 对各项审计工作和具体审计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以质量控制更新审计理念、改进审计管理、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层次和水

破口，从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审计方案、收集审计证据、编写审计日记和审计工作底稿、公布审计报告、建立审计档案等环节，推动审计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切实解决审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建立审计责任追究制度，确定审计项目质量责任的范围和实施审计项目质量追究的机构，实行质量控制与责任追究相结合，增强审计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感；

3.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推进、讲求实效”的原则，推进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六) 加大审计执法力度，强化审计成果管理。

要充分发挥审计在权力制约和监督、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当前，普遍存在着审计决定执行难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运用审计成果，监督审计决定的落实，及时处理审计中发现的各种问题，认真查处审计移交案件。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审计处理决定和移交案件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落实情况，督促有关方面核实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财政、税务、司法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审计结果落实的有效机制。

各级审计机关要努力提高审计成果的运用水平，在提高审计成果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开发利用审计成果的力度，认真做好信息资料积累等基础工作，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实现审计成果共享。建立审计信息专报制度，对审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一事一报，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

(七) 建立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增强审计工作透明度。

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增加审计工作的透明度，逐步建立和规范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各级审计机关要设立专门的新闻发布机构或新闻发言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公布审计计划、审计方向和审计结果，规范公告的形式、内容、程序和

界对审计结果的利用。对违法乱纪的案例，审计机关要如实披露具体单位、有关责任人和案件移送情况，把审计监督与社会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在政府换届选举和任命新的企业领导人员时，审计机关应及时公示有关审计结果，作为选举和任命新的领导干部的依据，促进政府工作的民主化、法制化、公开化。

(八) 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审计人才。

要进一步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加快审计事业发展，就必须大力造就和培养高素质审计人才。要继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针对不同岗位、职务和知识结构的审计人员实施分层次、分类别培训，加强审计人员市场经济理论、重大改革方针政策、法律制度以及现代科技等相关知识的学习，拓宽审计人员的知识面，优化审计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审计干部的综合素质，着力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干部竞争上岗制度和交流轮岗制度，进一步优化审计队伍的素质结构、梯次结构和年龄结构。营造宽松、良好、和谐的人才成长环境，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努力建设成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科技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型审计队伍。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勤政为民，廉洁从审，使审计队伍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

(九) 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审计手段的科技含量。

审计对象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要求审计工作从手工型审计向现代科技型审计转变。必须增强紧迫感，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创造条件，着力打造“金审工程”，加大计算机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加强设备配置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计算机应用技能，增强审计机关在信息化环境下查错纠弊、揭露腐败、打击犯罪的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1. 审计机关的领导干部要把握主动权，加

深对“科技强审”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并以此为出发点考虑问题、安排工作、调度资金、配置资源，带领审计人员担负起历史重任；

2. 建立健全审计信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审计机关的网络建设与网络运行，为审计业务部门提供计算机应用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与业务指导，保证审计信息化建设的顺利实施；

3. 通过普及性培训、专业应用培训、计算机审计专家培训，提高审计人员的计算机运用技能，为审计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4. 以审计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作为审计信息化建设的突破口，不断加大审计软件开发的力度；

5. 加快审计机关的办公自动化、网络化，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步伐。

(十) 加强对社会审计的监督和内部审计的指导，维护社会诚信、促进加强内部管理。

有计划地对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逐步形成制度，重点揭露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违反国家规定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理，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公正执业，维护社会

诚信和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引导社会审计积极开拓多元化服务，如管理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法律咨询服务、经济代理业务等，促进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社会审计工作的有序发展。

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的基础。对基层单位较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运作较为复杂的单位，主管部门要敦促其按规定建立健全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保证内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内审工作的业务指导，促进内审机构建立健全制度、完善操作规程、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单位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等方面的内向性服务作用。内部审计机构要在所在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下，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在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履行好职责，为单位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主题词：经济管理审计意见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 2003 年度我区合同外资存量 100 万美元 以上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7号

各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招商引资，全面完成 2003 年全区利用外资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 2003 年度我区合同外资存量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确认，2003 年我区合同外资存量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共有 54 项。各市要根据项目

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43 号）的要求，设立项目跟踪小组，加大跟踪服务工作力度，确保项目按期或提前实现进资。同时，对合同外资存量 1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也要落实专人负责，力争项目按时进资。

二、对目前正在洽谈或新批准的项目，有关

市要加强跟踪协调，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项目的进展，争取实现项目年内进资。

三、请各市将项目跟踪小组人员名单于2003年11月8日前报送自治区外资办。（联系人：郑二；电话：0771-2109462；传真：5332623）

附件：1. 2003年全区合同外资存量100万美元以上项目情况表
2. 全区新批或在谈外资项目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 件 1

**2003年全区合同外资存量100万美元以上项目情况表
(共54项)**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外资额	已进资	外资存量
防城港市（4个）				
1	北部湾钢铁（防城港）有限公司	1200	0	1200
2	上思县万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321	24	297
3	东兴安得物业有限公司	453	173	280
4	防城港新中建自耗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	85	165
北海市（2个）				
1	北海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7	877	210
2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750	600	150
钦州市（3个）				
1	钦州银荔锌业有限公司	901	30	871
2	钦州嘉华石油有限公司	242	37	205
3	东方资源（钦州）有限公司	360	170	190
梧州市（2个）				
1	梧州对外加工区宝石园开发有限公司	217	0	217
2	泰铭建设开发（梧州）有限公司	128	19	109
贺州市（1个）				
1	广西钟山碧水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6	0	356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外资额	已进资	外资存量
崇左市（2个）				
1	广西盈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130	0	130
2	广西力丰生态材料有限公司	256	179	173
柳州市（11个）				
1	柳州市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0	660	12140
2	柳州天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9	0	1539
3	柳州珈程超导能源有限公司	459	0	459
4	柳州城市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2	0	362
5	柳州龙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0	300
6	柳州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	0	256
7	柳州升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	0	250
8	柳州力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2	0	192
9	柳州六和方盛机械有限公司	166	0	166
10	柳州吉欣不锈钢复合板有限公司	436	305	131
11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1300	1200	100
南宁市（21个）				
1	南宁安力泰美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5	1785	720
2	大赛璐（南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961	500	1461
3	广西南宁国菱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	1200
4	广西南宁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0	500
5	广西锐升通盛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500	0	500
6	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35	0	435
7	南宁绿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390	0	390
8	南宁恒锦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	39	263
9	广西斯道拉恩索林业有限公司	450	300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外资额	已进资	外资存量
10	广西武鸣嘉达砂石有限公司	145	0	145
11	广西百和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41	0	141
12	好翔（南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40	0	140
13	南宁名都酒店有限公司	120	0	120
14	南宁钰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	0	120
15	广西金沃矿业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5	0	105
16	广西王子丰产林有限公司	367	266	101
17	南宁澳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0	100
18	南宁市扬华兴业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100	0	100
19	南宁榄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	广西新泽西制管工业有限公司	100	0	100
21	广西澳中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100
桂林市（4个）				
1	金星（桂林）木业有限公司	2980	3	2977
2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2167	0	2167
3	桂林润松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500	220	280
4	桂林万里情旅游有限公司	450	230	220
百色市（1个）				
1	山弘（田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	0	100
玉林市（3个）				
1	广西玉林源丰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85	61	324
2	广西博白克斯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	0	250
3	广西金明威瓷艺有限公司	210	36	174
合计		41730	7799	339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 件 2

全区新批或在谈外资项目名单 (共 11 项)

一、新批外资项目

青秀山国林房地产开发项目
南宁信林房地产开发项目

南宁市
南宁市

梧州公共汽车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梧州市
钦州金桂浆纸项目钦州市
百色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色市
广西靖西亿宝金属锰有限公司百色市
崇左八角加工项目崇左市

二、在谈外资项目

广西华润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梧州鸳江丽港项目
梧州水厂产权转让项目
梧州圣石水泥厂技改扩建项目

柳州市
梧州市
梧州市
梧州市

主题词： 外贸外资责任制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立、沈礼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周立同志（女）的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27号 2003年11月2日）

沈礼生同志（广西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12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28号 2003年11月2日）

谢子余同志（广西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2年6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29号 2003年11月3日）

郑俊康同志（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2年9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30号 2003年11月3日）

免去何炬同志的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31号 2003年11月10日）

任胡章记同志为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桂政干〔2003〕132号 2003年11月10日）

主题词： 人事干部任免通知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8 号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的管理，保证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中央储备粮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央储备粮，是指中央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国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央储备粮的垂直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中央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中央储备粮。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

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中央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中央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中央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中央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国家有关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中央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中央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中央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中央储备粮。

中央储备粮储存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对破坏中央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中央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中央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三条 中央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

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央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第十五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六条中央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中央储备粮储存总量的20%至30%。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中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中央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分地区计划，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七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将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中央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八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为专门储存中央储备粮的企业。

中央储备粮也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九条代储中央储备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央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中央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选择代储中央储备粮的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中央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中央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中央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二十条具备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

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认定办法，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并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一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中，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总体布局方案择优选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抄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得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二十二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以下统称承储企业）储存中央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中央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中央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中央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中央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中央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中央储备粮的轮换。

中央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中央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并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

第三十条 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中央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调出另储。

第三十二条 中央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拨付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补贴专户，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中央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干总额内，可以根据不同储存条件和实际费用水平，适当调整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承储企业的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但同一地区、同一品种、储存条件基本相同的承储企业的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原则上应当一致。

中央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拨付。

第三十三条 中央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增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创造条件，逐步实行中央储备粮贷款统借统还。

第三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核定。中央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中央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中央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征求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三十六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中央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中央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中央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中央储备粮：

- (一) 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

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

(三)国务院认为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动用中央储备粮,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四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央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国务院直接决定动用中央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中央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本条例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央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

消其代储资格;发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粮的情况,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有关直属企业限期整改。

第四十四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中央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对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七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中央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中央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给予不具备代储条件的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或者发现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代储资格的;

(三)发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粮的情况不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五十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选择未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的;

(三)发现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中央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五十一条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还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中央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中央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中央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或者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二条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一)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的;

(七)以中央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五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并责令退回骗取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五十四条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国

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级的纪律处分；造成中央储备粮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挤占、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中央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中央

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中央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粮食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决定》，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日

为了适应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新形势的需要，保障出口加工区的健康发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条修改为：“区内企业的加工产品和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等应复运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区外时，由企业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按内销时的状态确定归类并征税。如属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免领进口许可证件。如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所列商品，应按现行规定向环保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件。对无商业价值的边角料和废品，需运往区外销毁的，应凭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和环保部门的批件，向主管海关

关办理出区手续，海关予以免进口许可证件、免税。”

二、删去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表述予以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 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2000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5 月 24 日海关总署令 81 号公布 2002 年 6 月 21 日修订根据 2003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完善加工贸易管理，规范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的监管，促进出口加工区的健康发展，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为防止重复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出口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只能设在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加工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在加工区内设立机构，并依照本办法，对进、出加工区的货物及区内相关场所实行 24 小时监管。

第四条加工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之间，须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经海关总署对加工区的隔离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加工区有关业务。

第五条区内设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和出口加工企业、专为出口加工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仓储企业以及经海关核准专门从事加工区内货物进、出的运输企业。

除安全保卫人员和企业值班人员外，其他

人员不得在加工区内居住。不得建立营业性的生活消费设施。

第六条区内不得经营商业零售、一般贸易、转口贸易及其他与加工区无关的业务。

第七条在加工区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区内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记录本企业有关进、出加工区货物和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

第九条加工区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和海关稽查制度。

区内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电子计算机管理数据库，并与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第十条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海关不实行《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管理。

第十一条海关对进、出加工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人员及区内有关场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查验。

第十二条国家对区内加工产品不征收增值税。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加工区。

第二章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第十四条 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主或其代理人根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批件，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主管海关备案。备案清单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五条 海关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直通式或转关运输的办法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十七条 从境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予以免税；

（三）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及消耗性材料，予以保税；

（四）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予以免税；

（五）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生活消费用品，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海关予以照章征税。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加工的制成品及其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余料、残次品、废品等销往境外的，免征出口关税。

第三章对加工区与区外之间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第十九条 对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海

关按照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制成品征税。如属许可证件管理商品，还应向海关出具有效的进口许可证件。

第二十条 区内企业的加工产品和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等应复运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区外时，由企业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按内销时的状态确定归类并征税。如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商品，免领进口许可证件。如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所列商品，应按现行规定向环保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件。对无商业价值的边角料和废品，需运往区外销毁的，应凭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和环保部门的批件，向主管海关办理出区手续，海关予以免进口许可证件、免税。

第二十一条 区内企业在确有需要时，可将有关模具、半成品等运往区外进行加工。经加工区主管海关关长批准，由接受委托的区外企业向加工区主管海关缴纳货物应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值保证金或保函后办理出区手续。

委托区外企业加工的期限由加工区主管海关参照合同期限核定。货物加工完毕后应按期运回区内。区内企业凭出区时填写的委托区外加工申请书及有关单证，向加工区主管海关办理验放核销手续。加工区主管海关在办理验放核销手续后，应及时退还保证金或保函。

第二十二条 区内企业销往区外的机器、设备、模具等，按照国家现行进口政策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区内企业经主管海关批准，可在区外进行产品的测试、检验和展示活动。测试、检验和展示的产品，应比照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出区手续。

第二十四条 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须运往区外进行维修、测试或检验时，区内企业或管理机构应填写《出口加工区货物运往区外维修查验联系单》，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海关核准、登记、查验后，方可将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运往区外维修、测试

区内企业将模具运往区外维修、测试或检验时，应留存模具所生产产品的样品，以备海关对运回区内的模具进行核查。

运往区外维修、测试或检验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用于区外加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运往区外维修、测试或检验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应自运出之日起2个月内运回加工区。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运回的，区内企业应于期限届满前7天内，向主管海关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申请延期以1次为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六条 运往区外维修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运回区内时，要以海关能辨认其为原物或同一规格的新零件、配件或附件为限，但更换新零件、配件或附件的，原零件、配件或附件应一并运回区内。

第二十七条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视同出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其出口退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及建造基础设施、加工企业和行政管理部 门生产、办公用房所需合理数量的基建物资等，海关按照对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区外企业凭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具体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下达。

(二)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供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使用的生活消费用品、交通运输工具等，海关不予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

(三)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的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基建物资等，区外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上述货物或物品的清单，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查验后放行。上述货物或物品，已经缴纳的进口环节税，不予退还。

(四) 因国内技术无法达到产品要求、须将国家禁止出口或统一经营商品运至加工区内进行

某项工序加工的，应报经商务部批准，海关比照出料加工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其运入加工区的货物，不予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

第二十八条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物品，应运入加工区内海关指定仓库或地点，区外企业填写出口报关单，并持境内购货发票、装箱单，向加工区的主管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须经区内企业进行实质性加工后，方可运出境外。

第四章对加工区内货物的监管

第三十条 区内企业进、出加工区的货物须向其主管海关如实申报，海关依据备案清单及有关单证，对区内企业进、出加工区的货物进行检查、放行和核销。

海关对进、出加工区货物的备案、报关、查验、放行、核销手续应在区内办理。

第三十一条 加工区内的货物可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双方当事人须事先将转让、转移货物的具体品名、数量、金额等有关事项向海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区内加工企业，不得将未经实质性加工的进口原材料、零部件销往区外。区内从事仓储服务的企业，不得将仓储的原材料、零部件提供给区外企业。

第三十三条 区内企业自开展出口加工业务或仓储业务之日起，每半年持本企业账册和有关单据，向其主管海关办理一次核销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进入加工区的货物，在加工、储存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短少、损毁的，区内加工企业或仓储企业应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报告主管海关，并说明理由。经海关核实确认后，准其在账册内减除。

第五章对加工区之间往来货物的监管

第三十五条 加工区之间货物的往来，应由收、发货物双方联名向转出区主管海关提出

申请。经海关核准后，按照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货物转关至其他加工区时，转入区主管海关在核对封志完整及单货相符后，即予放行入厂或入库。

第三十七条 加工区之间往来的货物不能按照转关运输办理的，转入区主管海关应向收货企业收取货物等值的担保金。货物运抵转入区并经海关核对无误后，主管海关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担保金退还企业。

第六章对进、出加工区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监管

第三十八条 运输工具和人员应经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进、出加工区。

第三十九条 从加工区运往境外的加工产品及由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经海关查验放行后，应交由经海关核准、并由设立于区内的专营运输企业承运。下列货物经主管海关查验后，可由企业指派专人携带或自行运输：

- (一) 价值 1 万美元及以下的小额物品；
- (二) 因品质不合格复运区外退换的物品；
- (三) 已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物品；
- (四) 其他经海关核准的物品。

第四十条 进、出加工区货物的运输工具

的负责人，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运输工具的名称、数量、牌照号码及驾驶员姓名等清单，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承运加工区货物进、出加工区或转关运输的所有运输企业的经营人，应遵守海关有关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未经海关批准，从加工区到区外的运输工具和人员不得运输、携带加工区内货物出区。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 从境外运入加工区的货物和从加工区运出境外的货物列入进、出口统计。从区外运入加工区和从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实施单项统计。统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主题词：外贸海关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国发〔200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已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行政许可法的公布施行，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

效实施行政管理，都有重要意义。保证行政许可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许可法的实施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是继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其所确立的行政许可设定制度、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制度、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制度、实施行政许可的责任制度等等，都是对现行行政许可制度的规范和重大改革，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方式和推进依法行政，都将产生深远影响。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这部法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对学习、宣传、贯彻行政许可法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落实。要广泛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宣传这部法律，让人民群众了解这部法律。要按照学用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和熟练掌握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二、抓紧做好有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现行不少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都要依照行政许可法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现行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对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对确需制定法律、法规的，要抓紧依法上升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对因行政管理需要必须实施行政许可又一时不能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报国务院发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

和社会发展情况，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要在2004年7月1日前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许可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三、依法清理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原则上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行使行政许可权；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抓紧清理现行各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构，凡是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或者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自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都要予以纠正。对清理后确定保留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组织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把建设高效、廉洁的行政执法队伍作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抓出成效。要通过采取加强法制教育、职业教育，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责任制度等各种有效措施，提高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素质，不断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四、改革实施行政许可的体制和机制。行政

许可法规定的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制度和程序制度，其中许多是对现行行政许可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创新。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这些制度，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对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

法分别实施行政许可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尽量实行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支持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要认真执行听证制度，依法确定听证的具体范围，明确主持听证的人员，制定听证规则；要完善有关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程序制度，便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有关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定，能够招标、拍卖的，都要进行招标、拍卖。

五、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行政许可法强化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其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将这些规定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有关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备案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诉、检举制度和行政许可统计制度等，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要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许可、是否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是否依法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是否依法收取费用、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发现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确定机构，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为实施行政许可的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本级财政部门要给予经费保障，防止将行政机关的预算经费与实施行政许可收取费用挂钩。要坚决杜绝出现行政机关通过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取费用以解决办公经费、人员福利等问题。行政机关

支两条线”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首先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七、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党的十六大提

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这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当前，要通过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需要清理完善行政许可有关制度，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许可行为，强化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这些工作的法律性、专业性很强，需要有一个熟悉法律和行政管理又相对比较超脱的机构具体办理。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解决法制工作机构在机构、人员、经费方面的困难，充分发挥其协助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办理法制事项的参谋、助手作用。法制工作机构也要加强自身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自身的素质，积极履行好政府和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顾问的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对行政许可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行政法律通知

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取费用 或者不执行“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依照国务院规定批准兴办的开发区在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经济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但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批准设立名目繁多的各类开发区（包括园区、度假区，下同），随意圈占大量耕地和违法出让、转让土地，越权出台优惠政策，导致开发区过多过滥，明显超出了实际需要，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对此，必须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开发区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纠正越权审批、违规圈占土地、低价出让土地等行为，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要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全面清查。清查的重点是省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以及未经批准而扩建的国家级开发区。清查的内容包括：开发区的名称、数量、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和批准规划面积；当前规划面积、征地面积、出让面积、收取出让金总额和已建成面积；选址和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和土地供

符合法定程序，各类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和规模、国内生产总值、现有优惠政策（包括税收）等。

三、要在检查清理的基础上进行整顿规范。对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各类开发区，以及虽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但未按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的各类开发区，先整改，对缺乏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的，要坚决停办，所占用的土地要依法坚决收回，能够恢复耕种的，要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复垦后还耕于农，严禁弃耕撂荒；对整改后确需保留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严格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对经国务院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已报国务院备案的开发区，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对照检查，对超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的开发土地，要依法处理；对确需扩建的，要严格核定规划面积，按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四、加强对开发区建设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开发区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选址必须纳入城市统一规划管理。凡是违法下放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和供地审批权，违法下放规划管理权的，必须立即纠正，废止有关文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征用土地，并按法定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严禁拖欠、截留和挪用被征地农民的补偿费用。严禁低价协议出让土地，协议供地必须提前公布供地方案。协议出让的土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必须先经城市规划部门同意，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招标拍卖挂

牌出让。禁止将以征用方式取得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农业园区开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种植、养殖等农业园区的建设用地标准（或比例）做出规定，防止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变相搞房地产。

五、今后要更严格控制设立以成片土地开发为条件的开发区。鼓励工业项目向依法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集中。市、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工业、教育、科技和商贸等项目建设的，选址和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开发区的名称。现有各类开发区扩区、改变区位、升级的审批，都要由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开发区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国土资源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批准权限报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加强对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清理整顿工作采取以省为主、部门配合，自下而上逐级进行的方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各类开发区以及建设用地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主动纠正和处理。清理整顿工作要在2003年年底前完成，并向国务院报告清理整顿工作情况。国务院责成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会同监察部、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组织联合工作组，制定清理整顿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组织检查验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规范开发区发展的政策建议。对经验收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04年3月底前由联合工作组将名单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开发区管理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正部级），作为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起草有关法规草案；负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办公会议的准备工作，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就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重大措施。

（二）负责监督控制南水北调工程投资总量，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参与南水北调工程规划、立项和可行性研究以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汇总南水北调工程年度开工项目及投资规模并提出建议；负责组织并指导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计划、资金和工程建设进度的相互协调、综合平衡；审查并提出工程预备费项目和中央投资结余使用计划的建议；提出因政策调整及不可预见因素增加的工程投资建议；审查年度投资价格指数和价差。

（三）负责协调、落实和监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参与研究并参与协调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提出的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方案；参与研究南水北调工程供水水价方案。

（四）负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五）参与协调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

（六）组织制定南水北调工程移民迁建的管理办法；指导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监督

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参与指导、监督工程影响区文物保护工作。

（七）负责南水北调工程（枢纽和干线工程、治污工程及移民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察工作；具体承办南水北调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

（八）负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宣传、信访工作；负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与外国政府机构、组织及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国务院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内设6个职能机构。

（一）综合司。

组织起草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有关法规草案和会议文件；组织研究、拟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机关有关规章制度；负责会议组织、文电管理、秘书事务、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发布和机关电子政务建设；组织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宣传，协调重大宣传活动；负责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协调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与外国政府机构、组织及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协助有关方面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引进资金和技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和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外事和出国（境）人员的审查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投资计划司。

监督控制南水北调工程投资总量，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执行情况；汇总南水北调工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年度开工项目及投资规模并提出建议；承办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直属基础设施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具体工作；协调、平衡南水北调工程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组织开展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专题研究；审查并提出工程预备费项目和中央投资结余使用计划的建议；提出因政策调整及不可预见因素增加的工程投资建议；审查年度投资价格指数和价差；组织项目建设评价工作，管理基建投资统计工作；参与工程建设期间水量调度方案的编制和水量调度。

（三）经济与财务司。

协调、落实和监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参与研究并参与协调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提出的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方案和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审查并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预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投资控制风险分析；参与南水北调工程经济运行机制和供水水价方案的研究；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编制、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司。

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和工程质量；组织协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管理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科研工作，拟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特殊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

（五）环境与移民司。

承办协调落实“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的有关措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研究拟订南水北调工程有关移民政策；参与审核南水北调治污工程、移民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参与编制治污工程、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协调南水北调工程调水区、受水区水资源、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协调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指导、监督工程影响区文物保护工作。

（六）监督司。

组织南水北调枢纽和干线工程、治污工程及移民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察，提出监督检查报告，督促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的落实；承办南水北调工程阶段性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及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综合司。

三、人员编制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7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21名（含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1名）。

四、其他事项

（一）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南水北调工程质量、建设进度、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经常性稽察，全面承担工程监督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派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南水北调工程项目进行外部稽察。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在监督检查和稽察中发现问题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职责权限的，移交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二）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与水利部的关系是：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期的工程建设行政管理职能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南水北调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工程建成后运行的行政管理职能由水利部承担。

（三）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经费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机关后勤及离退休人员事务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具体工作由水利部承担。

主题词：机构通知

广西区经济信息中心

广西区经济信息中心是归口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业务上接受国家信息中心的指导，是国家经济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其基本职能是：统筹规划和管理全自治区经济信息系统建设，为各级政府和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提供信息与信息技术支持；向社会提供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组织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指导市、县经济信息部门的工作；建设和管理广西互联网、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广西经济信息网。

多年来，中心始终坚持为地方党政机关提供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宗旨，开展了宏观经济监测、预测分析；建立数据库和大力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多次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和计算机推广应用奖。近年来，中心积极参与了自治区信息化专项规划工作，实施和完成了广西互联网的第一期工程，并按自治区政府主席办公会的指示，对广西互联网进行了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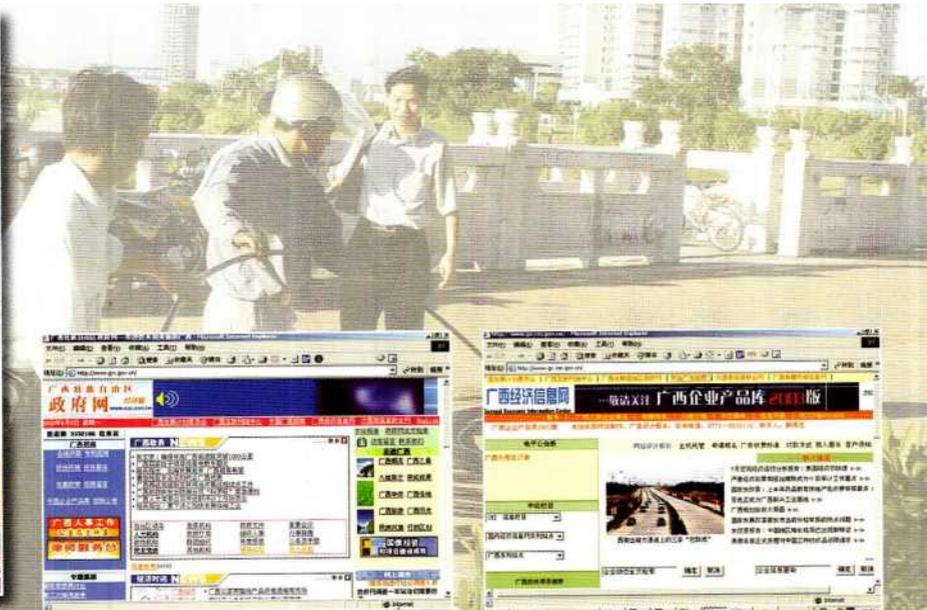


全国政协副主席李兆焯(左一)、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左二)、自治区政协主席马庆生(左三)等领导视察广西互联网络中心

升改造。至 2003 年 10 月止，在南宁市敷设了光缆 160 多公里，连接了近 160 个广西区直属单位，初步建成了 1 个连接自治区党政机关的互联网传输平台，建成了广西政府网（经济版）和广西招商网等应用网站，开发了一批网络应用系统，为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广西信息化做出了积极贡献。



团结务实的中心领导班子：黄永科常务副主任（中）、胡安韩副主任（左二）、郭建中副主任（左一）、陈友初副主任（右二）、杨勇副总工程师（右一）。



建在广西发展大厦的广西互联网络中心 广西政府网经济版 www.gxi.gqv.cn 广西经济信息网 www.gx.cei.gov.cn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10 号
邮政编号：530022

电话：0771—5317058 5306823
传真：0771—5315749

网址：<http://www.gx.cei.gov.cn>
E-mail：gov@gxi.gqv.cn



中国联通精品网络
桂林—北海高速公路全程覆盖
广西沿海实现钦、北、防海面超远程全覆盖



联通精品网络发展历程

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联通成功地打破了移动通信行业的垄断状况，通过不断提高移动通信质量、提供更先进的移动通信技术和更好的服务，使广西的手机用户得以享受到日趋进步的移动通信技术、越来越低廉的手机资费和日渐亲和的通信服务。广西联通先后斥巨资加速广西全区的网络建设，使我们的通话更清晰、覆盖更全面、品质更卓越！

您的信赖，将使我们加倍努力！

- ★ 2002年2月，广西联通 GSM130 网络第四期“达标工程”完工，网络通信质量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 2003年正在进行的 GSM130 六期工程，将实现全区农村地区 90% 以上的网络覆盖率，发达地区乡镇更达到 100%，达到精品网络标准。
- ★ 2002年开工的 CDMA 二期工程目前已经完工，并平滑升级到 CDAM1X 网络。
- ★ 2003年 CDMA 启动三期工程，网络覆盖将达到全区 98% 的乡镇地区。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1001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 元